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

杭电基〔2021〕006号

关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同意辞去王兴杰理事会法人代表、理事长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按照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干部社会兼职的要求，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，同意王兴杰辞去基金会法人代表、理事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1年3月19日

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年3月19日印发